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通告

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批示，並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97/M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經第16/GM/98號批示核准的《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之入職實習規章》、第5/2001號行政法規《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第22/2002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26/2015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本局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招考進入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實習員十二名，以填補登記及公證機關以及法務局的人員編制第一職階登記官及公證員六缺，以及在有效期內所出現的空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申請書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二十日內遞交。

本開考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實習錄取試的成績名單公布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 c)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投考人須以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表格（格式一）作成申請書並附同下列作為投考條件的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親臨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遞交。

3.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其內須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包括說明對中文及葡文的認識程度。

3.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 a、b 及 c 項所指文件，以及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上述的投考人，如本身個人檔案已存有 a 及 b 項所指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則免除遞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3.3. 遞交上述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正本或認證本，以供核實。

3.4. 申請准考時，投考人應指明在考核試中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3.5. 上述專用表格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於該局各服務櫃台購買。

4. 職務性質及薪俸

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權由法律訂定。

第一職階登記官或公證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三表一所載澳門公共行政薪俸表內的 770 點。

5. 實習甄選

實習的甄選以考試方式為之，旨在評核投考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及中、葡文的知識。

5.1. 甄選採用下列方法：

第一項甄選方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知識考試，不超過三小時的考試（淘汰制），所佔比重為最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績的百分之七十；

第二項甄選方法：中、葡文考試，不超過兩小時的考試，所佔
比重為最後成績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階段：筆試，所佔比重為成績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階段：口試，所佔比重為成績的百分之二十。

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

5.2.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旨在評核投考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一般知識。

語言知識考試旨在評核投考人非其獲得學歷所使用的官方語言的認識。

6.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

成績將於成績名單公布，合格投考人將獲通知參加下一項甄選程序。

7. 考試大綱

7.1. 知識考試範圍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知識考核試以淘汰形式的筆試進行，
考試不超過三小時，包括以下內容：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組織及體系；
- b) 民法；
- c) 商法。

在考試時，投考人僅可參閱有關指定內容的法規。

7.2. 中文及葡文

評核投考人非其獲得學歷所使用的官方語言的語言知識，以不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過九十分鐘的筆試及十五至三十分鐘的口試進行。

8. 最後成績

實習錄取試的投考人最後成績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及中、葡文考核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9.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按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優先指引排列名次。

10. 公布名單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考試時間表，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均張貼於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和上載於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

法律及語言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實習錄取試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開始實習的日期於公布實習錄取試成績名單時一併公布。

11. 實習

11.1. 進入實習

考試合格的投考人，將按其於成績名單中的名次順序和根據本開考通告所定的實習員錄取名額獲錄取參加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入職實習。

11.2. 實習內容為理論及實踐學習，包括：

- a) 理論課；
- b) 實習課；
- c) 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務。

實習尚可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及辯論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11.3. 實習地點

在下列地點進行實習：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法務局，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以及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

11.4. 期限和指導

- a) 實習為期十八個月，可額外延長一次，為期六個月；
- b) 實習須在經法務局局長指定且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的登記官及公證員指導下進行。

11.5. 實習階段

實習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為期十二個月，輪流在一所公證署及每一登記局進行；
- b) 第二階段為期六個月，在一登記局或公證署進行。

11.6. 就讀實習制度及薪俸

11.6.1. 就讀實習，以定期委任制度為之。

11.6.2. 定期委任視為自動延長：

- a) 至最後排名名單公布之日；或
- b) 對所獲名次在待填補的職位空缺的數目內者，至就職日或至上項所指的名單公布後第六十日，但後者僅適用於在該期間內未就職者。

11.6.3. 就讀實習制度的實習員，收取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三表一所載澳門公共行政薪俸表內 650 點的相應報酬。

11.7. 實習大綱

根據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所通過且載於本通告附件的大綱，實習內容為理論及實踐學習，包括理論課、實習課及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11.8. 評核及完成實習

11.8.1. 在實習每一階段及實習結束後，對實習員進行評核，並按實習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得分分別以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的加權平均數計出總評分。評核應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11.8.2. 實習第一階段的評核，包括理論及實踐兩方面；理論方面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的內容，以考核方式進行；實踐方面為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務。第二階段的評核為對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職務作出持續評核。

11.8.3. 第一階段評核的得分為理論及實踐兩方面得分的平均數。理論方面的評核得分，為特別培訓評核試成績及登記及公證工作培訓評核試成績的平均數；實踐方面的評核採用對在受監督下擔任職務作出持續評核的方式，其得分為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所提交的資料所計出的平均數。

11.8.4. 在實習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延長實習期間，於每一實習員在每一登記局或公證署完成實習後，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應將有關實習員的工作能力及興趣等資料送交法務局局長。

11.8.5. 法務局局長經聽取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的意見後，根據收到的資料就每一實習員是否合格提出建議，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如需要延長實習，則就需要額外延長一次為期六個月的實習提出建議，交該委員會確認。

11.8.6. 如在實習的第二階段終結或延長實習期結束後提交有關實習員是否合格的建議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則法務局局長制定有關最後排名名單。

12. 實習合格成績的有效期

實習的合格成績自公布最後排名名單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13. 委任

自最後排名名單公布之日起五日內，合格的投考人可按個人意願的順序指出其擬獲委任意屬的登記局、公證署或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為填補登記及公證機關以及法務局的人員編制內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位空缺所作的委任，只要符合部門需要，按投考人的意願為之。

14.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5.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梁德富

正選委員：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官譚佩雯

第一公證署公證員盧瑞祥

候補委員：海島公證署公證員陳彥照

登記及公證事務廳廳長邱顯哲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於法務局。

局長

劉德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附 件

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人職實習大綱

1. 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人職實習為期十八個月，可額外延長一次，為期六個月；內容為理論及實踐學習，包括理論課、實習課及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務，亦可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及辯論會。
2. 實習階段
 - 2.1. 實習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為期十二個月，輪流在一所公證署及每一登記局進行不少於兩個月的實習。
 - b) 第二階段為期六個月，在一登記局或公證署進行。
 - 2.2. 於第一階段安排實習員在每一登記局及一公證署各進行不少於兩個月的實習；
 - 2.3. 於實習第一階段結束十五日前，實習員按個人意願的順序指出在第二階段擬實習的登記局及公證署；
 - 2.4. 經聽取實習指導員的意見後，法務局局長儘量考慮實習員的意願，並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安排實習員在登記局及公證署實習；
 - 2.5. 如實習額外延長六個月，實習員繼續在第二階段的登記局或公證署實習，又或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後，在法務局局長指定的登記局或公證署實習。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3.1. 實習大綱的任何組成部分尤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部門組織；
- b) 民事登記；
- c) 物業登記；
- d) 商業登記；
- e) 動產登記；
- f) 公證；
- g) 手續費、會計及司庫；
- h) 操守及職業道德。

3.2. 實習大綱尚可包括針對所有或個別實習員的中、葡文課程。

3.3. 實習大綱尤其包括登記及公證特別培訓的內容和針對登記及公證工作的法律內容。

4. 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而設的登記及公證特別培訓的內容按單元分列如下：

4.1. 部門組織：

- 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
- 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
- 《法務公庫制度》。

4.2. 民事登記：

- 民事登記的概念及基本原則；
- 須登記的事實；
- 民事登記的效力及程序；
- 民事登記資料的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4.3. 物業登記：

- 物業登記的概念及基本原則；
- 須登記的事實；
- 物業登記的效力及程序。

4.4. 商業登記及動產登記：

- 商業登記：
 - 商業登記的概念及基本原則；
 - 須登記的事實；商業登記的效力及程序。
- 動產登記：
 - 動產登記的概念及基本原則；
 - 須登記的事實；動產登記的效力及程序。

4.5. 公證：

- 公證的概念及基本原則；
- 公證機關的組織及管理；
- 公證行為。

4.6. 補充培訓的內容：

4.6.1. 手續費、會計及司庫：

- 部門手續費表；
- 帳目；
- 記帳；
- 《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4.6.2. 操守及職業道德：

- 職務上職業道德的原則及規則；
- 公職的權利及義務；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 《個人資料保護法》。

4.6.3. 接待技巧及公共關係：

- 人事關係的定義；
- 溝通；
- 公眾接待；
- 公共關係。

4.6.4. 管理技巧：

- 行政及財政管理：
 - 人力資源；
 - 財務會計。
- 組織行為；
- 資訊科技：資訊及數據管理。

4.7. 語言課程：

- 實用中文；
- 實用葡文。

5. 針對登記及公證工作的法律內容按單元分列如下：

5.1. 債法：

- 債之通則：
 - 一般原則；
 - 淵源：合同；預約合同；
 - 一般擔保及特別擔保；
 - 質權及抵押權；
- 各種合同：
 - 買賣；贈與；委任；和解。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5.2. 物權：

- 物權總則；
- 各種物權：
 - 享益的特別權利；
 - 占有及取得時效；
 - 所有權；
 - 用益、使用及居住；
 - 地上權；
 - 地役；
- 取得性物權；
- 擔保物權。

5.3. 親屬法：

- 親屬法及親屬法律關係；
- 婚姻：
 - 設定及效力；
 - 設定：資格；同意；手續及登記；
 - 人身效力及財產效力；
 - 財產制；婚姻協定；配偶雙方的合同；
 - 婚姻的變更；
 - 因死亡及離婚而解銷婚姻；分割財產。
- 親子關係；
 - 親子關係的確立及效力；
 - 親權及取代親權；
- 收養：設定及效力。

5.4. 繼承法：

- 繼承總則；
- 各種繼承：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 法定繼承；
- 特留份繼承；
- 遺囑繼承：
 - 概論；
 - 遺囑方式；
 - 遺囑內容；
 - 遺囑制度的其他事宜。
- 合同繼承；
- 分割財產。

5.5. 商法：

- 經營商業企業的一般規則；
- 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及商行為；
- 合營企業的經營及企業經營的合作：
 - 一般公司；
 -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外部活動：
 - 商業合同；
- 債權證券。

5.6. 民事訴訟程序：

- 總則及基本原則；
- 訴訟行為；
- 保全程序；
- 訴訟形式；
- 宣告訴訟程序；
- 判決、裁判確定及上訴；
- 執行程序；
- 特別程序。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5.7. 公職法律制度：

- 公職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及設定；
- 公職僱傭關係的內容：
 - 權利及義務；
 - 年假、缺勤及無薪假及特別假；
- 公職制度的其他事項；
- 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特別職程；
- 《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5.8. 行政程序及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行政程序：
 - 一般原則及規則；
 - 行政行為；
 - 行政合同；
 - 聲明異議及訴願；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一般原則及規則；
 - 司法上訴。

6. 研討會、座談會及辯論會

可進行尤其關於下列事宜的研討會、座談會及辯論會：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7. 授課語言

培訓實習期間的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葡文。

8. 評核及完成實習

- 8.1. 在實習每一階段及實習結束後，對實習員進行評核，並按實習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得分分別以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的加權平均數計出總評分。評核應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 8.2. 實習第一階段的評核，包括理論及實踐兩方面；理論方面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的內容，以考核方式進行；實踐方面為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務。第二階段的評核為對在受監督下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職務作出持續評核。
- 8.3. 第一階段評核的得分為理論及實踐兩方面得分的平均數。理論方面的評核得分，為特別培訓評核試成績及登記及公證工作培訓評核試成績的平均數；實踐方面的評核採用對在受監督下擔任職務作出持續評核的方式，其得分為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所提交的資料所計出的平均數。
- 8.4. 在實習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延長實習期間，於每一實習員在每一登記局或公證署完成實習後，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應將有關實習員的工作能力及興趣等資料送交法務局局長。
- 8.5. 法務局局長經聽取負責指導的登記官及公證員的意見後，根據收到的資料就每一實習員是否合格提出建議，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如需要延長實習，則就需要額外延長一次為期六個月的實習提出建議，交該委員會確認。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8.6. 如在實習的第二階段終結或延長實習期結束後提交有關實習員是否合格的建議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確認，則法務局局長制定有關最後排名名單。

9. 第一階段的實習評核

9.1. 第一階段理論方面的評核，包括特別培訓內容的評核試，其得分為第 4 點 4.1 至 4.7 所定的培訓內容單元所得成績的算術平均數。

9.2. 第一階段針對性培訓理論方面的評核，其得分為第 5 點 5.1 至 5.8 所定的培訓內容單元所得成績的算術平均數。

9.3. 第一階段實踐方面的評核得分，為登記官及公證員依據實習員所呈交的關於在一公證署及各登記局的培訓期間開展活動和執行工作的報告對該實習員的工作能力及興趣所提交的資料而計出的平均數。

10. 第二階段的實習評核

10.1. 第二階段為在受監督下擔任職務，旨在為勝任有關職務而加強理論學習方面的內容和實踐學習，其評核得分由登記官及公證員依據實習員每兩個月培訓期間所呈交的關於開展活動和執行工作的報告對該實習員的工作能力及興趣所提交的資料評出。

10.2. 屬第二階段延長實習的情況，則根據上款的規定進行評核。

10.3.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登記官及公證員所提交的（關於各實習員的工作能力及興趣）資料應以報告為之，報告須評出成績，作為依據。